

臺北市政府 96.04.13. 府訴字第 0967012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28959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 一、緣本府為興建木柵區○○中心東西側道路工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7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53488 號公告徵收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並以 78 年 1 月 6 日北市地四字第 209 號函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來辦理地價補償費領款手續。因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領，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訴願人以○○○名義以 88 年 3 月 8 日申請書檢附大安十二甲○○○家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領取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經原處分機關以 88 年 3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8820677100 號函請其檢附足資證明其被繼承人確為本案徵收補償費受取○○○之證明文件，並請會同○○○之其他繼承人備齊有關繼承文件憑辦。嗣因提存所囑原處分機關將提存款取回，後經原處分機關取回並存入「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在案。
- 二、訴願人復於 95 年 9 月 1 日檢附載有「原姓名○○○特殊原因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改名」記事之戶籍謄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領取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2402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領取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乙案……說明：……二、本府為興辦木柵區○○中心東西側道路工程前經本處以 7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53488 號公告徵收『○○○』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因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領，本處以 78 年度存字第 4236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囑本處辦理取回，經本處取回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92 年 7 月 22 日以 92 年保管字第 0398 號存入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三、本案○○段○○小段○○地號土地依公告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為『○○○』，住址空白，僅於土地臺帳載有其住所『大加蚋堡○○庄 ○○番地』，請檢附『○○○』設籍於『大加蚋堡○○庄 ○○番地』之戶籍謄本、最新之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訴願人復委由訴願代理人○○○以 95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再次申請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2895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代理○○○先生申請領取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說明：……二、本府為興辦木柵區○○中心東西側道路工程用地，前經本處以 7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53488 號公告徵收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為『○○○』，住址空白，僅於土地臺帳載有其住所『大加蚋堡○○庄○○番地』。三、本案前經○○○先生以 88 年 3 月 8 日申請書申請領取首揭地號土地徵收補償款，申請書敘明『○○○確實是本人之曾曾祖父』，本處並以 88 年 3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8820677100 號函復……今申請人○○○先生原名○○○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依所檢附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係設籍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大安字十二甲○○番地』，應非本案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徵收時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第 227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 231 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第 237 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代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與○○○係同一人，○○○係登記戶籍之名字，○○○是別號。係因訴願人父親與祖父於 19 年購買土地時，向地政機關登記○○○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並將○○○登記為戶籍身分證上名字。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間始知悉系爭○○地號土地早於 77 年 11 月 28 日即已被徵收，因辦理徵收機關未通知○○○、○○○前往領取補償費，訴願人便於 95 年 9 月將別號○○○改名為○○○，並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2402900 號函答復。
- (二) 公告徵收○○○所有系爭○○地號土地，因未合法通知○○○、○○○，不發生合法通知之法律上效力；且原處分機關將補償款以 78 年度存字第 4236 號提存書提存法院提存所，事後又取回提存款，因此不發生提存清償補償款之法律上效力。訴願人於 95 年間申請發給土地補償費，應按照 95 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發給新臺幣 15,564,900 元。
- (三) 訴願人提供之戶籍謄本所註明之門牌為臺北廳大加蚋堡○○庄土名十二甲○○番地；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載明 33 年土地所有權人○○○之住所為大加蚋堡○○庄○○號，因 14 年間不斷建築新房屋，導致門牌號碼不斷增加，因此 14 年後，原大加蚋堡○○庄○○番地重新編為大加蚋堡○○庄○○號，足證○○○與○○○為同一人。
- (四) 訴願人祖父及父親於民國 19 年（昭和 5 年）買賣系爭土地時，因當時日本地政機關條件寬鬆，於辦理登記時並未要求提出○

○○之戶籍謄本始可辦妥登記，於是訴願人父親○○○遂作主將土地登記為○○○所有，本意係在防止○○○在年輕時將土地賣掉而不努力創業賺錢。訴願人父親此種行為乃民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虛偽之意思表示，實係隱藏真正所有權人即為○○○之意思。是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將原姓名○○○改名為○○○之後，原處分機關應發給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三、經查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並自 89 年 2 月 4 日生效；依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且系爭補償費亦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視同補償完竣。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為本件處分，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